

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先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我们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发出前，对公司本次董事会拟审议的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进行了事前审核，现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：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公司本次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因此，我们对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同意的事先认可意见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伍刚

齐岳

曲凯

2017 年 01 月 19 日